

##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江苏证监局、上交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本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尚需完善和细化。
-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4、公司需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5、公司尚未实施高效的股权激励机制。
- 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未最终完成，股票尚未复牌。
- 7、公司曾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8、公司曾因虚构利润和虚假信息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基本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各司其职、合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运行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并不断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进行规范和完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选择能让更多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留有充分的时间，解答股东的提问和质询，听取股东建议，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通过各种提案、议案和决议，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

2、关于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五分开原则，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建立了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它内部经营机构基本上能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的选举、产生和聘用是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全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组建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实行董事个人负责的集体决策制。

4、关于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达到了董事会总人数 1/3 的标准。他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运作及董事、经理、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监事会的组建与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尊重银行和其它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的合法权益，能够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重视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尽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披露信息，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和机会，热情接待股东的来访咨询，当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及公司产生其它应披露的信息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是一项复杂和持续的工作，需要公司上下全体动员，共同提高规范意识，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水平。随着我国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细化，我们不仅要在形式上满足监管的要求，还需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将公司治理融入到企业整个发展进程之中，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保障。

通过自查，本公司目前的治理情况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在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 1、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尚需完善和细化。

因公司原在《公司章程》中对诸如“总经理工作职责、关联交易管理、独立董事职责、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事项做了初步规定，故没有制定详细的独立的制度。

####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具有很强的专业背景，是各领域内的专家。因对上述委员会的作用还不够重视，故在公司日常决策中，除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共同决策，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随着资本市场的为断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发布频率和力度都有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由于工作精力所限，有时候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这就需要公司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其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

4、公司需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通过发布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维护、接听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但是手段及沟通的主动性仍显不足。随着资本市场进入全流通时代，市场将进一步扩容，而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5、公司尚未实施高效的股权激励机制。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与业绩考核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公司尚未实施高效的股权激励机制，管理层薪酬没有直接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挂钩，奖惩力度不够。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技术骨干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未最终完成，股票尚未复牌。

虽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但因中国证监会尚未就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持有我公司的 6720 万股国有法人股出具无异议函并批准豁免南通科工贸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股权无法过户至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致使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法向流通股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的股改对价，股票亦无法复牌。

7、公司曾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违规操作，截止 2006 年底，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7702.88 万元。在省市两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替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归还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702.88 万元。

8、公司曾因虚构利润和虚假信息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违规操作，公司虚构 2000 年合并报表利润 7762.40 万元、虚假披露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及时披露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与另两家公司签定的三份总额为 2.5 亿元的互保协议及其协议

项下多份担保合同。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8 月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存在需改进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尚需完善和细化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07年7月—9月	董事会秘书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针对一些特别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由此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组织好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外部培训和内部学习，充分利用网络和电话会议等方式并力争在各种会议结束后挤时间加强学习。	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董事会秘书
4、公司需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做好现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和网络沟通平台的建设，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沟通交流，如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网上路演等。从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董事会秘书
5、公司尚未实施高效的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将逐步建立起有自身特色的激励体系，在对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熟悉的基础上，借鉴已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待时机成熟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	待时机成熟时启动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未最终完成，股票尚未复牌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工作，加强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上交所的沟通与联系，力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早日完成，公司股票早日复牌。	待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批复后尽快完成股改和复牌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7、公司曾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针对公司曾经发生过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已将规范大股东行为的有关条例写进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将加强独立董事制度建设，强化独立董事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加大对大股东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的监督力度。	(已整改) 长期	董事长
8、公司曾因虚构利润和虚假信息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曾经发生过的因虚构利润和虚假信息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尽管当时有大股东操纵公司的特殊背景，但我们还是要认真总结经验，提高认识，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强化责任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已整改) 长期	董事会秘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公司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工作,我公司将不断深入持久的将该项工作开展下去,敬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多提宝贵意见。我公司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朱军

联系电话: 0513-85516141 转 8308

0513-83580393、83580382

传真: 0513-85512271、83580382

电子邮件: zhuji@tonmac.com.cn

##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ome.html>

3、江苏监管局: huangyh@csrc.gov.cn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0日

---

#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自查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发展沿革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技)原名称为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复[1988]48号文批准由原南通机床厂改组,于1989年8月30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2月和1993年12月1日,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39号文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3]69号文批准,并于1994年3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4]16号文批准,南通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4年5月12日,南通科技换领注册号为1382995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5.99万元。

1996年6月,南通科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实施股利分配,注册资本由6,195.99万元增加到7,435.20万元。

1999年9月,南通科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5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股利分配,注册资本由7,435.20万元增加到14,870.40万元。

2000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41号文核准,南通科技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计5,000万股,注册资本14,870.40万元增加到19,870.40万元。

2001年5月,南通科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股利分配,注册资本由19,870.40万元增加到23,844.48万元。

2003年11月4日,南通科技控股股东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技术)与江苏中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路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渡期管理安排协议》,转让其所持本公司28.18%股权。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不批准中山路桥受让江苏技术所持本公司28.18%的股权,自2006年12月18日起双方签署的协议解除。为了改善南通科技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增强南通

---

科技的持续发展能力，保护南通科技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53 号《关于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贸公司）于 2007 年初重组南通科技，目前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007 年 1 月 12 日，南通科技公布了《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1 月 22 日，南通科技公布了修改后的《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明确了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对价安排为：科工贸公司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向南通科技划付现金 47,723,732.47 元，替江苏技术归还经营性资金占用；科工贸公司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一次性向南通科技捐赠现金 6500 万元；工贸公司承诺：工贸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投票通过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南通科技提供 2.8 亿元资金，并保证免收资金使用费，且该资金可以使用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南通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将收购 10 家与南通科技主营业务非相关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科工贸公司及工贸公司均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通科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投票通过后，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0 股股份。

2007 年 5 月 14 日，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7】18 号《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南通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07 年 5 月 21 日，南通科技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股东投赞成票的比例为 98.07%，其中流通股股东投赞成票的比例为 93.44%。

## 2、南通科技基本情况

经依法登记，南通科技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床及其零配件，植物保护和管理机械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船用及陆用换热器及零配件、热处理锻铸件、模具、空调压缩机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机床及零配件的出口，经营所需设备、材料、配套件进口，经营利用外资中外合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本公司技术出口及对外技术服务、咨询、维修。技术协作，货物运输。计算机网络及信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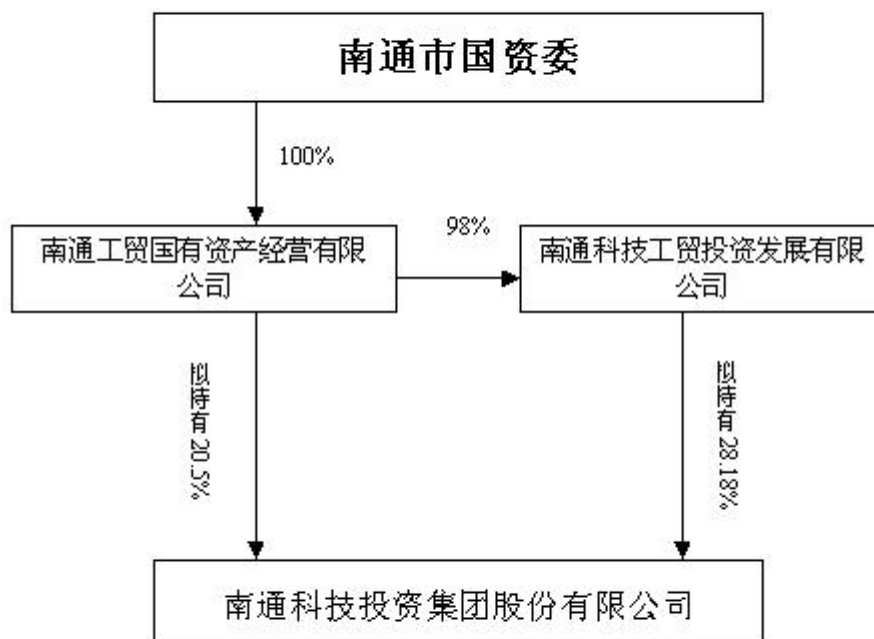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照东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任港路 23 号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001108728  
税务登记号码： 320601138299578  
公司联系电话： 0513-85516141 转 8308



0513-83580393、83580382

公司电子信箱: zhuji@tonmac.com.cn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16,076,924	48.68
1、发起人股份	116,076,924	
其中：国有持有的股份	116,076,92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募集法人股份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22,367,840	51.32
三、股份总数	238,444,764	100

### 2.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扬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授权资产及其收益的经营和管理,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房屋开发与代建,地产、房产、设备租赁及管理,信用担保;纺织品、机械产品、电子仪表产品、农药、化肥、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服装鞋帽、塑料橡胶、玻璃、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仓储服务。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扬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授权资产及其收益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及管理,信用担保。纺织品、机电产品、化肥及医药中间体、电子仪表、服装鞋帽、塑料橡胶、剥离、食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执行），仓储服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南通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另一家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两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无机构投资者。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6年6月24日,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及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相应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的进行了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待制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来源情况
陈照东	男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宪华	男	副董事长	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凌卫国	男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
葛杰华	男	董事	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倪一兵	男	董事	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
施进宇	男	董事	公司
茅宁	男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吴建斌	男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于成廷	男	独立董事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陈照东先生，44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近年来先后担任中共如皋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南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现兼任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均没有《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有任职资格。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大多为本科或硕士学历，均多年从事行政和经济管理领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知识及实践经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经济学专家、法学专家、机械制造专家，能从各个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并把关。董事会成员没有明确分工，在涉及重大决策及投资事项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并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兼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除外），占董事会成员的 55.56%。兼职董事除了任本公司董事外，3 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2 名兼任公司行政职务。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的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调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融资方案、重大投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目前各委员会职责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以书面委托方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签署相关决议。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公司规范运

---

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在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均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配合协助其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比较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同时兼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等以及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 2 名监事来自公司，1 名监事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 名职工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提名有监事会和大股东根据被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以及个人能力、简历，提出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律师对股东大会决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监事的免除，也必须经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为：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和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基本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听取有关报告，就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对董事会是否履行职责等进行监督。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监督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

####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尚未制定《经理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在公司章程中有简要规定。公司将于 2007 年 7 月底之前制定相关规则并贯彻执行。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竞聘产生，选聘机制合理。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凌卫国先生，37 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近年来先后担任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管理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企管办副主任、全质办主任、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主任、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兼任公司董事。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激励机制以保证管理层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在任期内有经营目标责任制，在 2007 年的目标责任制中，对产值、销售、回笼、利润以及搬迁、新厂区建设等主要工作均作出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为确保上述工作的完成，经营层以缴纳风险抵押金的方式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量化考核体系,能够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指标考核,并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追究相应的责任。目前,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各项规章制度,所有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现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历来比较重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具体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销售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后勤管理制度等,涉及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每个环节。目前这些管理制度已经成为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管理性指导文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规定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公司还能够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正了原来的会计核算体系,进一步规范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的要求从会计机构和人员的设置、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从而确保了不相容岗位和业务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授权、签章等作为内部控制环节的关键点和控制点,公司在日常的工作中均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对公章、印鉴的刻制、保管、使用等作了具体规定，公章、印鉴有专人管理，盖章必须履行审批程序。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不同，机构设置也有不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不趋同，在制度建设上能够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投资子公司管理办法》，其中对子公司在管理体制、日常运行、考核制度、报告制度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对子公司通过委派董事或任命负责人、严格执行经营责任制、经营考核及组织监督、定期听取汇报等一系列措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企业决策、业务运作、融资、投资、担保等方面的规定，重大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重大事件实行报告制，相关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能够很好的抵御突发性风险的发生。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其中配备有专职审计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对各子公司、下属单位的经营结果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同时，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过程监督，适时提出改进意见，有效地协助公司管理层达成既定目标。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法律事务部，但有专职法律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和处理公司法律事务，公司的所有重大合同都必须经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审查后才能正式签定。此举确保了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没有专门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在接受外部审计时均能与审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互动，对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师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各种建议都能够给予解决和改进。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将于 2007 年 7 月底之前制订该项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2000] 41 号文批准，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以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截止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股票发行收到资金总额为 694,000,000.00 人民币元（以下货币单位均相同），扣除承销费计 20,820,000.00 元和上网发行手续费计 1,943,200.00 元后的股票发行收到资金净额计 671,236,800.00 元，已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转入公司开户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71102-1-01-821-000033-46 账户。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即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转入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0181102000524 账户等 12 个银行专户，按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对未使用部分资金存成定期存单，后以部分存单质押贷款取得资金用于申购新股和委托理财，以及以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用于生产经营。因不能偿还到期借款，存单陆续被银行扣划。至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无定期存单，仅银行专户中有少量存款。使用过程中，存在各银行专户间相互频繁转账、与流动资金账户间转账以及贷款转入资金等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 A. 资金来源

①收到募集资金	671,236,800.00
减：自行支付的发行费用	10,740,203.82
②发行期间利息收入	92,580.92
③存续期间利息收入	12,467,112.64
合计	<u><u>673,056,289.74</u></u>

	招股说明书中计 划投入	实际使用情况(专 户中发生额统计)	完工进 度
①内部固定资产投入			
a. 系列化草地机械技改项目	264,350,000.00	9,653,273.08	中止
b. 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71,530,000.00	56,821,541.43	79%
小计	335,880,000.00	66,474,814.51	
②对外投资			
a. 对南星电子公司追加投资生 产新型高级电子元件及器件项 目	59,800,000.00	75,060,000.00	100%
b. 组建纵横软件公司建设软件 出口基地与企业信息化集成项 目	61,870,000.00	81,000,000.00	100%
c. 组建纵横苏天公司建设数据 广播远程教育项目	24,270,000.00	24,270,000.00	100%
d. 组建纵横环保公司		17,500,000.00	
e. 组建南京理工环保公司		10,000,000.00	
f. 组建纵横华智公司		1,500,000.00	
g. 组建成都新兴创业投资公司		10,000,000.00	
h. 组建纵横贸易公司		5,000,000.00	
I. 组建纵横投资公司		12,000,000.00	
j. 组建亚创投资公司		60,000,000.00	
小计	145,940,000.00	296,330,000.00	
③补充流动资金			
a. 利息支出		30,547,407.70	
b. 手续费支出		81,158.66	
c. 银行扣划以偿还借款		307,000,000.00	
d. 补充流动资金等	123,000,000.00	-27,426,683.11	
小计	123,000,000.00	310,201,883.25	
合计	604,820,000.00	673,006,697.76	

## B. 运用

注：由于存在专用账户与流动资金账户之间的划转，因而本公司在草地机械、数控机床等项目上的投入数额只能以账户中发生额进行统计，实际全部草地机械项目资产均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发生。原招募计划中列示项目，实际投入形成固定资产 127,796,170.63 元。

## C. 结余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49,591.98
------------	-----------

## D. 使用效果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亏损，未达到预期目标。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目前尚未完全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对此，公司将于 2007 年 7 月底之前专门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在该制度中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价格的确认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还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等。另外，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还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了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除董事长陈照东先生兼任实际控制人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外，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人员的招聘、调配等工作，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建立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公司人力资源的分析报告。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审核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设立的生产运营部、销售中心、人力资源部，机构制度健全，业务运营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在人员上也完全独立。人员不存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也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注册商标“nantong 南通”、“tonmac”以及“图形+tonmac”组合商标等目前均在正常使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机床销售网络和生产采购渠道。不存在对主要股东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没有受前述单位影响情况存在。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在关联交易。如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在关联交易。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已建立了供应商的定期评审制度、对客户建立了信息情况系统、应收帐款管理制度及催收程序，有效防范了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重大决策均由公司经营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 2007 年 4 月 8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已包含了各项公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近三年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发生。公司 2005 年、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于江苏苏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苏辰公司）的不规范操作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2007 年 2 月，苏辰公司已被出售给南通轻工机械厂，至此，苏辰公司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且能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在公司能够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近三年来，除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因笔误原因遗漏了一处文字而发布一个更正公告外，其他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审核机制，以防范该种情况再次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2006年下半年曾因为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受到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2006年年末，在省市两级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由工贸公司、科工贸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重组，且由科工贸公司代原大股东归还了非经营性占用我公司的款项7702.88万元。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2006年5月，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预亏公告），被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范围予以通报批评。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应及时披露的信息均及时进行了披露，但主动披露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除了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28.18%，故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将在以后的选举过程中积极尝试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目前，公司通过发布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维护、接听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但是手段及沟通的主动性仍显不足。随着资本市场进入全流通时代，市场将进一步扩容，而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不断广泛深入地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和劳动竞赛，诸如厂庆 50 周年大型文艺活动、“通科杯”卡拉 OK 赛、公司劳动技能大比武等，大大加强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创办的历史悠久的“南通机床报”（现更名为“南通科技投资”）成为了公司员工沟通的纽带和桥梁。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与业绩考核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公司尚未实施高效的股权激励机制，管理层薪酬没有直接与公司的长远发展

---

挂钩，奖惩力度不够。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技术骨干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目前公司没有采用其他公司治理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无。